

大埤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1.05.12 於災防會報討論修訂

111.03.31. 修正第 4 點

一、為規範大埤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成立時機：

- (一)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立即口頭報告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提出具體建議會報召集人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指定指揮官，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
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
- (二) 本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鄉長）擔任之，綜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民政課長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事宜並輪值進駐。

四、開設及組成：本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

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本所開設或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輪值編組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鄉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鄉。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 震災

1. 開設時機：經消防局或地方指揮官〈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三)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或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四) 水災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二百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

事宜。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本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五) 旱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縣政府或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 開設時機：經縣政府或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七) 寒害

1. 開設時機：經縣政府或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八) 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經縣政府或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經縣政府或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所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五、任務分工：本應變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一) 大埤消防分隊：

1. 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成立本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本應變中心及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3.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4. 災害防救(處理)狀況及搶救過程之報告。
5. 統合民間救難組織(義消)等相關救災人力辦理人命救助事宜。
6. 協助辦理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等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大埤分駐所、怡美派出所：

1. 辦理重大交通事故成立本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協助災民疏散、交通秩序維持、協助災區災民疏散及調度警民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3. 災害期間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協助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事宜。
4. 罹難者之身分查證及協助檢察官相驗事宜。
5. 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6. 協助災區災民疏散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民政課：

1. 督導公所各單位防救組織之功能。
2.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3. 辦理民政系統疏散撤離、廣播等事宜。
4.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事宜。
5. 災情嚴重時提供災民之法律服務等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社會課：

1. 督勘災民救濟金之簽撥核發及樂捐救濟款物之蒐集與發放。
2. 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宜。
3. 災民收容站之設立、災民收容及房屋損毀調查與補助及善後有關事宜。
4. 安養院、福利機構災害處理。

5. 協助災民申請相關之福利與補助。
6. 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7. 協調社會福利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建設課：

1. 辦理水災、旱災與重大工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或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本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依規定進行相關查報工作、災害管理及災後復原，彙整道路、橋樑災情查報、聯繫搶修及搶險事項等事宜。
3. 水利交通搶修、漏油、漏氣等災害彙整查報及邀請相關單位做善後復原等事宜。
4. 配合執行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5. 執行或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本鄉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6. 執行或聯繫相關單位辦理本鄉水利、河川設施搶修與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7. 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災害搶救相關事項。
8. 公共工程設施（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舊執行事宜。
9. 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10. 協助因災住戶倒毀、住宅搶救等事宜。
11. 協助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事項及應補強事項，上開鑑定涉及專業部分應委由專家學者或相關技師、建築師公會辦理之。
1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農業課：

1. 辦理災害成立本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災情查報及救助、補助等事宜。
3. 辦理調查農業設施等之災害損失查報以及救助、補助等事宜。
4. 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七) 財政課：

1. 負責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2. 函轉上級政府訂定之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等事宜。
3. 協助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主計室：

1. 辦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之開支核銷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本所研考：

1. 辦理有關災害國家賠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大埤鄉衛生所：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本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3. 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及提供醫療資源等事宜。

4. 辦理醫療、救護人員與救護器材、協助有關緊急醫療事項及失蹤者家屬 DNA 檢體採集工作。

5. 辦理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6. 協助本鄉衛生醫療機構災害復舊處理。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清潔隊：

1. 督導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

2. 協助配合環保局進行本鄉災區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3.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4. 辦理環境衛生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消毒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環保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人事室：

1. 辦理本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2. 有關災害期間機關上班情形之掌握。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後備指揮部大埤鄉聯絡官：

1. 協調聯繫申請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2. 配合後指部進行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台灣電力公司大埤服務所：

1. 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五) 中華電信公司大埤服務中心：
 1. 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六) 自來水公司斗南營運所(大埤給水站)
 1. 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及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七) 農田水利會大埤鄉工作站：
 1. 負責本鄉農田水圳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汎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2. 負責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水圳設施搶修與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3. 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災害搶救相關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本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 (一) 本應變中心設於鄉公所，供本鄉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
- (二) 本應變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 本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本鄉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或撤離。
- (四) 本應變中心二級及一級開設時，均依排班表輪值進駐。
- (五) 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本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六)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七)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本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但正副指揮官如因公無法常時進駐本應變中心，得由本應變中心執行秘書代理之，掌握本應變中心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並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八) 本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本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本鄉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本鄉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應變中心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本鄉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應變中心並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 本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本鄉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並另行指定其指揮官。

九、本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 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 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應變中心。